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8 日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基金简称：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（QDII）

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778

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779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 年 3 月 7 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四条约定：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,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。若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8 日